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林珊如

電話：02-82367086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4106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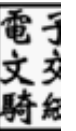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經依同條第4項規定停止職務者，如嗣後違法狀態已解除，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復職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北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55050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同年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13733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；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許其復職，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，須於停職事由消滅後，始得申請復職，而停職事由是否消滅，則應依個案情形決之；且對其復職之申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准許其復職。
- 三、次按銓敘部104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43984502號書函，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4/08/25



1040223240

無附件

認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規定，於懲戒處分議決前，其違法狀態雖已於停職前（後）解除，惟因服務法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，該公務人員得否申請復職，端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而定。

四、復按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發布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，將公務員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職務，分為8種態樣，各機關應依個案情節輕重，分別審究其違法性及判斷須否予以停職；且無論是否予以停職，均屬違法，應一律移付懲戒。

五、參據銓敘部上開104年7月2日書函及同年8月6日函釋，公務人員因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經機關考量其違失情節輕重後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者，因其行政責任尚未釐清，且服務法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。故不問其違法狀態是否解除，均尚難認屬保障法第10條第2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，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，始得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2015-08-25  
08:22:42  
電子公文